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协议的签署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 3、本协议的签署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火炬”）、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同安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三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了建立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战略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协议甲方名称：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火炬路 56-58 号火炬广场

与公司关系：厦门火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协议乙方名称：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住所：厦门市同安区银湖中路 1 号

与公司关系：同安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方：

甲方：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丙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目标：

基于智能穿戴设备未来的广大市场空间，结合甲乙双方深化产业升级，助力高新技术发展的实际需求，以及丙方在相关领域的行业地位和能力，三方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共谋发展的原则基础上，就丙方在厦门市火炬高新区同安片区投资建设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制造基地及配套科研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甲乙双方将大力支持丙方项目在厦门落地，推动丙方在厦门的快速发展，共同助力甲乙双方区域经济发展。

3、项目初步规划：丙方拟在厦门火炬高新区同安片区投资落户“项目”。初步规划第一期投入5亿元进行项目建设，拟于5年内形成年产值30亿元的规模，带动火炬高新区同安片区高端制造产业升级。

4、项目办公、研发、生产用房：甲乙双方将协调资源满足本项目办公、研发、生产用房需求。

5、奖补政策支持：丙方设立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同安区存续经营期间，甲乙双方承诺按照现行奖补政策最优标准给予丙方支持，并按实时更新的政策及时调整兑现。丙方在同安区存续经营期间，超出预期产值税收贡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另行研究奖励补贴。

6、协议效力与适用：此协议为框架协议，仅作为三方协调处理问题的意向导向，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具体项目落地事宜，以依相关程序签订的协议为准。

7、生效：本框架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内有效，若三方任何一方在1年内不履行本协议，则本协议自有效期满之日起自动作废。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扎根于电子制造 10 多年，已发展成为效益驱动型的一站式智能终端产品、智能制造软硬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覆盖了 3C、智能硬件、物联网、工业机器人等多个领域。

通过本次协议签署，三方将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合作各方整合和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在智能穿戴设备研发、生产及制造方面展开深度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若后续具体项目落地，将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产品延伸，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协议的签署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从长期来看，该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会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